第九章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甲、外觀試驗

別	炻
題	回 包
時個火警分區之面積應在 600m²以下。如由主人口或直通樓梯出入口能直接觀察該樓層任落時,得增為 1,000m²以下。如由主人口或直通樓梯出入口能直接觀察該樓層任落時,得增為 1,000m²以下。 一定一分區之任一邊長不得超過50m。但裝設先分離型探測器時,其邊長得在 100m 以下。 一分廳型探測器時,其邊長得在 100m 以下。 一方廳之撰一邊長不得超過50m。但裝設先分離型探測器時,其邊長得在 100m 以下。 一方廳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器性能之場所。 一方廳設置在標實與人損傷之虞的場所。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	過 乙
b.—個火警分區之面積應在 600m²以下。如由主人口或直通樓梯出入口配直接觀察該樓層任。	楼 僧
一次	亜山
落時,得增為 1,000m²以下。	
□ (こ、毎一分區之任一邊長不得超過50m。但裝設光分離型探測器時,其邊長存在100m以下。	7
安信總機 設置場 所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 a.應設置在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駐守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d.應設置在作該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 s.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亮燈之位置。 b.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亮燈之位置。 b.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亮燈之位置。 c.充意。 c.充意。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c. 元意。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c. 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c. 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c. 公本讓作者,則為 0.6 ml)以上 1.5 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設置在距離性地板面高度 0.8 m (一坐式操作者,則為 0.6 ml)以上 1.5 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 是是一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證 m 2 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	電式
受信總機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
 所等之狀況。 b.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器性能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處的場所。 d.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處的場所。 e.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處的場所。 e.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處的場所。 e.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處的場所。 e.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處的場所。 e.應設置在來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燈之位置。 b.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磨之位置。 d.應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 b.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 c.充電部如有被人從外部輕易觸摸之處,應加. 護。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b.操作開關應設置應正常。 b.操作開關應設置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上洗作者,無損傷、毅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3m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變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整分區之名稱。 有	
器性能之場所。	響機
周圍狀況・ 操作性所等之狀況。 a.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b.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亮燈之位置。 護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示燈亮燈之位置。 應牢固地設置,避免因地震等而傾倒。 應牢固地設置,避免因地震等而傾倒。 基準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b.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c.充電部如有被人從外部輕易觸摸之虞,應加.護。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如致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e.如致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提不能,與目視確認機器之,提作用關應設置在距離模地板面高度 0.8m(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整分區之名稱。 預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明品等。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操作性所等之狀況。 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b.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 示燈亮燈之位置。 設置狀況。 藤空目地設置,避免因地震等而傾倒。 構造・性能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b.應設置在不會因直射日光、外光、照明等而影 示燈亮燈之位置。 設置狀況以目視確認設置場 應牢固地設置,避免因地震等而傾倒。 構造・性能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出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	.,且
一	4年 十
設置狀況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構造・性能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	響表
所等之狀況 構造・性能以目視確認機器之。應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 b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 c充電部如有被人從外部輕易觸摸之虞,應加護。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a.電源監視裝置應正常。 b.操作開關應設置在距離棲地板面高度 0.8m (一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 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構造・性能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出應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 b.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 c.充電部如有被人從外部輕易觸摸之虞,應加.護。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提作者,與為 0.6m)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第之狀況。 1. 與目視確認備用品。 第一次 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第一次 是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	
C. 充電部如有被人從外部輕易觸摸之虞,應加護。 d. 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e. 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操作 部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a. 電源監視裝置應正常。 b. 操作開關應設置在距離棲地板面高度 0.8m(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 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 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護。	以保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操作 部以目視確認機器之。a.電源監視裝置應正常。 b.操作開關應設置在距離模地板面高度 0.8m(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到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等之狀況。 由 以目視確認備用品。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等之狀況。 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V D/V
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操作 部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批況。 a.電源監視裝置應正常。 b.操作開關應設置在距離棲地板面高度 0.8m(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 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 等之狀況。 由 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 用品等。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易鬆
操作 部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a.電源監視裝置應正常。 b.操作開關應設置在距離樓地板面高度 0.8m (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 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狀況。 b.操作開關應設置在距離樓地板面高度 0.8m (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 以上 1.5m 以下,可 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 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 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 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 第之狀況。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坐式操作者,則為 0.6m)以上 1.5m 以下,可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操作之處,無損傷、鬆脫等,停止點應明確。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 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 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 等之狀況。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C.各種表示燈之亮燈狀態應正常,且燈光應可從 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 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 等之狀況。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容易
距離 3m 之位置明確識別。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等之狀況。 用品等。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ン ァ
d.表示裝置上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並適當表警分區之名稱。	刖血
警分區之名稱。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編碼表 等之狀況。	ティ
預備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 <mark>編碼表</mark> 等之狀況。 由.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 /\
等之狀況。 用品等。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偌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1743
中繼器 設置場所以目視確認設置場 a.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	響機
所等之狀況。 器性能之場所。	H 1/20
b.應在操作上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	,且
確保操作等所需之空間。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構造 • 性 能以目視確認機器之 a.機器各部分應無變形、損傷等。	
狀況。 b. 充電部如有被人從外部輕易觸摸之虞,應加.	以保
護。	. ,
c.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	易鬆
脱。	
d.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以適當接地。	
預 備 品以目視確認備用品 a.應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一覽圖、配線圖、備用品	,等。
等之狀況。 b.如具自動試驗性能者,應備有系統控制圖。	

測	1	試			項				測		試		方		判 定 要 領
外觀	電	源	常		用	電	•	源	以制狀法			認	電	源之	a.應為專用回路。 b.電源容量應適當正常。
試驗			緊	急	電	源	種	類	確認類		緊急	電	源-	之種	應為蓄電池設備,其容量能使其有效動作十分鐘以上。
	探測	警戒	差	動	式	局	限	型		目	視確	認	設	置狀	a.探測器下端應設在裝置面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b.應設置在距離牆上出風口 1.5m 以上之位置。
	器	狀	定	溫	式	局	限	型	<i>//</i> L						c.探測器之裝置不得傾斜成 45 度以上。 d.如具有定溫式之性能者,應裝設在平時之最高周
		況・	補	償	式	局	限	型							圍溫度,比補償式局限型探測器之標稱定溫點或 其他具有定溫式性能探測器之標稱動作溫度低
		設置	熱	複	合:	式 局	限	型							攝氏二十度以上處。但具二種以上標稱動作溫度 者,應設在平時之最高周圍溫度比最低標稱動作
		狀				式 局									温度低攝氏二十度以上處。
		況 ・ 構	定	溫	式	感 知	線	型	以门况		視確	認	設	置狀	a.感知線應設置在裝置面下方 0.3m 以內之位置。 b.應設置在周圍溫度低於標稱動作溫度 20 度以上之 場所。
		造•													c.感知線之安裝在直線部分以每 0.5m(如有下垂之虞時,則為 0.35m) 以內之間隔固定;在彎曲部分以每 0.1m 以內之間隔固定。
		性能													d.感知線之彎曲半徑應在 0.05m 以上。 e.感知線之接續,應使用端子接線。
			差 (動 空	式氣		布式		以门		視確	認	設	置狀	a.空氣管應設在裝置面下方 0.3m 以內,距離裝置面之各邊 1.5m 以內之位置。
															b.空氣管之相互間隔,如主要結構為防火構造者,應在9m(如為其他結構者,則為6m)以下。但感知區域之規模或形狀,可有效感知火災之發生時,不在此限。
															c.任一感知區域之空氣管露出長度,應在20m以上。 d.任一接續於檢出部之空氣管長,應在100m以下。 e.檢出部不得前後傾斜5度以上。
															f.不同檢出部之空氣管平行鄰接時,其相互間隔應在 1.5m以內。
															g.空氣管在直線部分以 0.35m 以內之間隔固定;在接續或彎曲部分以 5cm 以內之間隔固定。
															h.空氣管之彎曲半徑應在 5mm 以上,且無破損等。 i.安裝於纖維板、耐火板上時,應能充分獲得熱效果
															而設置在外。 j.空氣管應使用接續管(sleeve)接續,並予焊接,且接 續部分應施以防蝕之塗裝等。
															k.如傾斜達 3/10 以上之天花板,空氣管之間隔,在 其頂部應以密集方式,在下方則應以疏鬆方式設
															置。 1.空氣管貫穿牆壁之部分,應設置保護管、軸套
															(bushing) 等。

測	自動警	試	- 174	項			日	測	試		方	注	判			定		
外	探	-	羊 私		、									雷偶	部雁			发置面下方 0.3m 以內。
										住砂	3叹.	且八	b.任	一感	知區	返域さ	と熱	·電偶部的接續個數,應為
觀	測		(熱	電	偶	式)	況。						以上	-	•		
試	器	狀											c.接	續在	任一	-檢出	部	R之熱電偶部的個數,應為20
驗		況												以下				
		•														•		度以上。
		設																_接續,係在壓著接續後,以
		置												-				著部確實地接續。 應無誤接。
		狀																·惩無缺按。 下得固定在熱電偶部。
		況	子 玉	-	^	<i>t</i>	#il	11) E) H r	かょす	1 ±1L	空山	g. 凼	<u></u> 執部	下的	出座記	子子	在裝置面下方 0.3m 以內。
		•								作 訳	6段	直狀	b.任	一人成	知品	の心の	人且	. 熱部的接續個數,應為2個
		1.##	(熱	半等	子 贈	土式)	況。							-			58m 時,則為1個)以上。
		構																之感熱部的個數,應為2個
		造											以	上1:	5個	以下	0	
		•												- ' '		•		度以上。
		性												• · · ·				_接續應以直列接續。
		能		15			272					m7 .11						以接。 1. 大井四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雀認	、設、	置狀	a.採 b. 瘫	测器机架	卜站	5.應該 5.無服	え直に破れ	在裝置面下方 0.6m 以內。 医或樑 0.6m 以上之位置。但
			(光電:	式分配	雑型	及類	比	況。										: 蚁傑 0.0111 以上之位直。但 .2m 時,應設置在中心部。
			式除外	•)														·滿 2.3m 之居室或未滿 40m
			離子刻	類比	式层	限	型											三入口附近。
			光電差	類比	式层	限	型						d.如	為天	花板	反附近	Ĺ有	「排氣口或回風口之居室,應
																		。回風口周圍 1.0m 範圍;如
													-	-				【口之居室,應設置在距離該
																m 以 5 度		之位置。
																		上。 梯及坡道以外,應在每一感
													-		-	呈探浿		
																		F,步行距離應在30m(如為
														• • •		川器,	則	為 20m)以下。但下列情形
														免設		116.1.	12	. 10
																		之10m以下的走廊或通道。 5mm 以下的走廊或通道。
													(b	ノ王和 道		ニ ッ	行止	距離在 10m 以下的走廊或通
													(c			的走	廊。	或通道。
																		F, 垂直距離每 15m (如為第
																		,10m)應設置1個以上。但
																		_,得免設。
																		間(管道截面積在 1m²以上
														/ /		上部,	應認	设置1個以上。但下列情形
														免設		级化	部	· 設有昇降機機械室,且昇降
																		·政府开阵傚傚僦至 / 且开旧 引有開口時,應設於機械室
																		1分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2類似場所,為二層樓以下
														且	_有 5	包整的	勺水	と平區劃時。
													(c)和	開方	文式走	こ 廊	了等相接之昇降機昇降路等。

測	目動-	試	- 1/4		項			日	測	試	方	让	判			 要	領
	掀	1	去4.1	西冶			已阳						-			女 面下方 0.3m 以內	
外	探	警士	然人	王 後	白	工	何帐	坐			= 総設	. 且 洑				m 以上之位置。	-
觀	測	戒							況。	0						加以工之位置。 之居室或未滿40	m ² シ 足
試	器	狀											1	八化极的及 應設置在入	•	之后主 以 不/M +0	III ~/5
觀		況											_			回風口之居室,原	雀铅罟 在
		•														n 範圍;如為有指	
		設														.m	
		置											位置		心以且在此	网上队山风口 1.5111	MIZ
		狀												傾斜 45 度以	u ト。		
		況														道以外,應在每一	-咸知區
		".														E等之感知面積較	- '
		址												,核算探測		2寸~3679四個相	
		構														巨離應在 30m (如	,
		造											_	测器 ,則為			- M
		•	业。	乖 -	+ 1	△ ☆	在 刊	12	ז נין	日汨朮	初如	- 聖山				日光照射之處。	
		性									医硷蚊	且水				了	公分司
		能	九章	电频		式	分離	型	沉。	0				位置。	10 70 TH 1 1	1個主山區八十	
															3. 及误光哭	,應設在距其背	部蜂辟
														品之文元品· · 尺範圍內。		心以在此六月	可加工
														13 - 1		公尺以下之場所	r o
													_			天花板等高度百	
														上之位置。		人心极小内及日	<i>7</i> , C, -
														-		大於該探測器之	標稱監
														離,且在1			1/1/11/
														•		一點之水平距離	€,不得
													_	七公尺。	(8 / 0 -	1 2. 1 . 1 . 2.1.1	
			·k	灼	゙゙゙゙゙゙゙゙゙゙	挥	洄	哭	12 1	目視磁	: 钡铅	- 署	a.探測	器應設置在	天花板等	支擔壁上。	
				ᄱ	1	11	13:1	ÓО	况		医吸吸	上且小				_{《旭王工} 劃之各區域,從	距該區
									<i>//</i> L `	-						m 以下的空間各	
																監視距離的範圍	
																有效感知火災發	
														•	•	照射之位置。但為	
																等時,不在此限。	
	手	動	設	Ţ	置	±,	易	所	以	目視磁	認認	· 署 狀				容易之場所。	
	報		_	J	<u> </u>	-3	×1	//1	況。		- 4/3/11/	上上八				離地板面 1.2m 以	上 1.5m
	刊	5 /戏							//6	-			以下				
														火警分區應	設置一個	0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之虞的場所,應採	(取適當
														護措施。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22 4 .24.1	. •
														於屋外者, 於屋外者,	應具防水物	生能。	
			構	造			性	솺	D F	1 祖 欢	三切機	哭ゥ	· ·	變形、損傷			
			117	14			一	ИC	狀況		- 1003 1730	00 ~				,可動配線等應採	(取防止
									水ル	ر _د				關而妨礙性			- 1-1/4 35-
ш			l						l				1 1/1T	1217 1 7/1 27/11	- 1440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外	標	示	燈	設	置	場所	以目	視確	認設	置場	a.應設置	在手動報警機之	之附近。	
觀							所等	之狀	况。		b.應設置	在人明顯易見去	之位置。	
試											c.如設於	有腐蝕性氣體液	带留之虞的場所	,應採取
觀											適當之	防護措施。		
											d.裝置於	屋外者,應具图	方水性能。	
											e.標示燈戶	與裝置面成十五月	度角,在 10m 距離	內須無遮
											視物且明	归顯易見。		
				構		造	以目	視確	認機	器之	a.燈光應	為紅色。		
							狀況	۰ ،			b.應無變۶	15、損傷、腐蝕	等。	
	地[區音	響	設	置	場所	以目	視確	認設	置場	a.應設置	在無妨礙音響效	效果之位置 。	
	裝		置				所等	之狀	况。		b.從設置	樓各部分至任	一地區音響裝置	置之水平
											距離在	25m 以下的範	圍內。	
											c.如設於	有腐蝕性氣體液	帶留之虞的場所	,應採取
											適當之	防護措施。		
											d.如設於	?有可燃性氣覺	豊發生或滯留之	上虞的場
											所,應	為防爆構造者	0	
											e.如設於會	會受雨水等影響。	之場所,應採取適	當之防護
											措施。			
				構		造	以目	視確	認機	器之	應無變形	、損傷、腐蝕等	0	
							狀況	۰ ،						

乙、性能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配	公 用 線		關於				公用線供應之分區數不得超過七個。	,,
能	線			-		,拆-			
試				用線	,依	受信約	悤機		
驗				回路	斷線	試驗	,以		
				試驗	用測	定器等	等確		
				認斷:	線之	火警急	子區		
				數。					
		* 串接配	2 線 試 驗	關於	依下	表所丸	見定	a.探測器之配線應為輸送配線。	
				火警	分區	數之作	壬意	b.受信總機之回路應無火災表示。	
				試驗	回路	數,	生確		
				認該	試驗	回路二	と探		
				測器	為東	俞送酉	己線		
				後,	拆下	探測器	器之		
				一線	,使	該回距	各末		
				端之		機動作	0		
				火			驗		
				<u>分</u> 1	0	回路	数		
					下	1			
					以上	2			
					以下 1	_			
				1 1	上	3			
	受	*火災表示	火災表示	依所:	規定	操作ス	方法	火災表示、保持性能應正常。	
	信	試 驗	狀 況	操作	火警	表示言	式驗		
	總			開關	,就	各回趾	各進		
	機			行。	(保	持性角	ŧ P		
				型三組	級及	GP 3	型三		
				級除名	外)				
			2 信號式	1.依戶	沂規	定操作	乍方	a.第一信號時,地區表示裝置及主音響裝	置或副音響
			機能	法持	操作	火警者	長示	裝置應鳴動;第二信號時,火警燈應亮	凫燈,地區音
				試縣	食開陽	阁,就	各回	響裝置應鳴動。	
				路边	進行の	0		b.使發信機動作時,應立即進行火警表;	॰ ন
				2.在扌	妾收	第一个	言號		
				時值	も發作	言機動	作。		
			蓄積式機能	1.依戶	沂規	定操作	乍方	a.應在設定時間內進行火警表示。	
				法表	景作.	火警柱	票示	b.使發信機動作時,應自動解除蓄積性能	旨,進行火警
				試縣	食開屬	阁,就	各回	表示。	
				路边	進行。	o			
				2.在言	蓄積	時間口	中使		
				發信	言機重	协作。			

		言 報 設 須	-F		and a to	Δ-	.,	يد ايا	ж.	h-
測			項 		測試			判 定	要	領
性	受							注意表示應正常。		
能	信	試驗	狀	况	操作注					
試	總				開關等	,就各	-回路			
驗	機				進行。	./	-1 00			
		* 回路斷	斤線 試	驗				a.試驗用測定器等之指示值應	憲適當正常。	
								b.應發出斷線警報。		
					等,就,测試。					
					购 武 。 1	•				
					者,得					
					測回路?					
					斷線狀態	•				
		*同時動作					子(如	受信總機、主音響裝置、地	區音響裝置、附屬裝	置
			使	用				等性能應無異常,適當地繼經		
					信總機	,則為	全部		,, <u> </u>	
			常用電源	叮	回路)言		火警			
					動作狀態					
					將任意		-			
			使	用	為只有					
			預備電源	時	信總機					
			,,,,,	·	路)設定		【警動			
		少	雷石台	私	作狀態。		上口路仁	雷西力力和加热从此座工学		
			世 源 目 切 換 機		-		_ 701 函1	電源之自動切換性能應正常	0	
		武					计版	· · · · · · · · · · · · · · · · · · ·		
			瑞丁电壓· 量	谷	探作備)開關。	刊 电游	(武) 预	應有所規定之電壓值及容量	o o	
		*緊急電源	電源自	動	進行主	電源之	边断	電源之自動切換性能應正常	0	
		試 驗	切換機	能	及回復。	0				
		附屬裝置試驗	火災表	示	使附屬	装置動	作或	a. 附屬裝置對受信總機之性	能應不會造成有害之	影
			狀	況	在動作	状態下	,依	響。		
			二信號	式	火警標	示試驗	及注	b.對接續綜合操作盤者,受信	總機之信號應移報至	綜
					总标介的	江	」測試	合操作盤。		
			蓄積	式	方法進行	丁。				
		相互動作試驗	相互通	扦				應可同時相互通話。		
		(防護對象物	批生地狀	阳況	場所間	,進行	相互			
		設有2個以上	///	<i>1</i> /U	通話。	<u> </u>				
		受信總機者)	11 = + 400	ᄔ				不論從任何受信總機,地區音	音響裝置應正常地鳴動	力。
			地區音響							
			置鳴動狀	况		不 試	驗 開			
	ь	J = 175 1660	- 始 - 12	EV.	關。	伯山	K 人 日日	建取用测点现位工作工作点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凹 路 斷	下級 試	驗	裸作断關、回题			試驗用測定器等之指示值應達	迪 留止吊。	
	繼				爾、四章					
	器				于,肌 行。	廿四	心进			
		*箱供電腦	雪酒白	私	· •	電温 ツ	十刀條	電源之自動切換性能應正常	0	
			电频换機		-		- 1/1 12	电伽人口别则探注肥烬止市		
		- '					计队	應有所規定之電壓值及容量	0	
						刀 电游	、武殿	應角別	•	
			容	里	開關。		20			

測		即言報政備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差	動式分布						空氣注入後至接點閉合為止之時間,應在該檢出部
能		(空氣管式)	試 驗	(以	下簡和	ム「測」	試幫	所標示之範圍內。
試)接在			
驗				_	孔上,			
					對合			
					,以測			
					當於			
					氣壓 (
)之空		-	
					該時			
				_	為止さ			
			動作持續		-	•		接點閉合後至接點開放為止之時間,應在該檢出部
			試 驗	中,	探測	突盟县	公動	所標示之範圍內。
					後至			
					之時間		/11 /2/	
			流通試驗				亲在	上昇水位降至 1/2 為止之時間,應在依空氣管長度之
								下表數值的範圍內。
					管之			
				將試	、驗旋	塞對金	合流	①空氣管內徑為 1.4mm 時
				通討	、驗位	置,」	以接	1
				續在	另端.	之測記	试幫	70 上限
				浦注	入空	氣,亻	吏流	50
					力表			40 時30
				, .	.約 10		,然	
					止水化		÷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以試			
					送氣			70
					水位之時間		1/2	50
				-	~如流	-	九夫	日本 140 日本 15 日本 1
					位不			(ii) 20 (iii) 20 (iii
					空氣	•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工八度,應		•	
					進行核	-		空氣管長度(m)
			接點水高					接點閉合時之水位應在各檢出部所標示之值的範圍
					浦接			
					驗孔			
				之一	端,再	將試	驗旋	
				塞對	合接	點水	高試	
				驗位	.置,緩	緩注	入空	
					測定接	點別	合時	
				之水	位。			

入言 測	-	77 3	試			_	項			日	測	試		<u></u>	注	判	1			定	•			要			領
	至	動			右			聖上	zk		_								・ は シ			たタセ	会山	 部所標	テゥ	估的	
性	五			ル 管式			按試	から	1/0		試幫							111111	4J ~	1011	L //达 /	正 合7	ΧШ	叫7月1杯	ハ〜	且叨	单0 庄1
能		(エ	- 氷し	BI	,		DJ/			问双	之試					13											
試											之一		-	-													
驗											塞對																
											驗位	置,	緩緩	爰注	入空												
											氣,	則定	接黑	占閉~	合時												
											之水	位。															
	差	動	式	分	布	型	*	動化	作註	、驗								時之	電壓	應在	各核	负出部	所	標示示之	と値に	的範[星
	(熱	電	偶	式)					檢出					. •	0										
											加在																
							-	ıh İ	トルロ	יו מי	動作					<u> </u>	上	阳上		北 夕	14.	山市区公	二十四 -	ニンはい	, T	_	
								合行	加加		府战檢出)) (阻机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合	一位に	百可归	徐	示之值」	メト	0	
							試			 阿	偶回		-														
											值。	-0	_ ⊔	// / 1-	J-170												
	差	動	式	分	布	型	*	動化	作註	え験		驗器	話插	頭扌	臿進	動	作	時之	電壓,	應在	- 各村	澰出 音	『所	標示之	值的	範圍	內。
		熱斗							•															者,應			
		•		•							加在	.檢出	部	,)	則定	之	規	定。									,
											動作	•	_														
											如安																
											未滿																
											動式驗之																
											一般 と	测缸	\/]	达	门劢												
							回	败,	会员	日日			3.括	丽力	舌准	会	一式	阳抗		左 久	給上	H·部所	· / / /	示之值」	7下	0	
							抗抗		武		檢出					D)	<i>//</i> / L	1114)	田心	H-10-	1X L	ப பு-///	1 1718 /	小 ~但2	^ 1		
							4)(,	D2 (1777	· 導體																
											抗值		1 ~	- 11 /	人工												
	定	温音	ナ 后	じ知	線	刑	動	作	試	驗	, - ,-		三端	シ ト	可改	会/	住	組機	應為	火塾	煙;						
	/	, <u></u>	4 10		1516	_	275	''	u- (試驗				- , - <u>u</u>	~	. 112	******	<i>n</i> .c, <i>y</i>		12157	•					
							回	路	合成	. 阻					各配	合	成	阻抗	値應/	在探	測器	紧所標	:示:	之值以一	F •		
							抗		試		線和						//	,,,,,,,,,,,,,,,,,,,,,,,,,,,,,,,,,,,,,,,				27.11/1	•	- 12	•		
								•	•	***	阻抗	- •		1	_ //\												
性	差	動式	局	限型	<u> </u>	補	*	動化	作註	、驗			よ験	- 器 +	加埶	探:	測	器之	動作E	诗間	應え	上下表	所:	示之值」	ス内	0	
能		式局									探測								動作品			沙沙		器	種		類
試	式	局阝	艮型	린 (再	用					測器						拻	光測器		•	特				1		
驗	型) 、	熱	類比	二式	局					l	到门	F 何	~ ـــلا ا	€ 47						行	狸	第	一種	퐈	二	里
	限	型									間。								弋局 限			_	3	30 秒	3	0 秒	
																	補	ま償 ェ	弋局限	見型					_	- 12	
																	定	ミ温ま	弋局限	見型	4() 秒	(60 秒	12	20 秒	
																	熱	丸 類	比比	式	4.						
																	层	, 1	限	型	4() 秒		_		_	
																但				_	刑士	深測多	<u> </u>	熱類比	寸 尽	限刑	— 探測
																		_	-	-			_	標示之			
																		•	度的 2	左超	迥.	DU 度	圩,	得將動	作时	一间設	疋為
																2 存	倍	0									

八言	11 3	助警:	权政	(用						-										1
測			試				頁				測	試	方		判		Ĕ	要		領
性	定	溫	式	局	限	型	動	作	試	驗						測器之動作時間]應在下表	所示之值以	以內。	
能	(非	再	用	型)						,就下				動作時間	探 器	器	種	類
試												之探测				探測器	特 種	第一種	第二	種
驗												驗器加 測器				定温式局限型	40 秒	60 秒	120 🕏	沙
											土休之時		到1ト	何业			•		•	
												<u>127</u> 測器部	设 抽	取	但	標稱動作溫度和	7周圍溫度	的差超過5	50 度時	,得將
											置	[個數	個	數		作時間設定為2				
												以上 10	0	1		動作時間		器 器	種	類
												<u>以下</u> 以上 5	50	2		探測器	<u> </u>	第一種	· ·	
												以下				差動式局限型	7	7, 12	71.	12
												l 以上 0 以下		4		補償式局限型	_	30 秒	30 利	<u>پ</u>
												1 以上		7		州 頂 入内 化主				
	離-	子式	局	限型	덴 、	光	* 1	助化	乍試	驗	以加	煙試	驗器	等對	探	測器之動作時間]應在下表	所示之值以	以內。	
	電.	式局	限	型、	、離	子					探測	器加	煙,	測定		動作時	間探	則 器	種	類
	化	類比	式	局門	艮型						至探	測器	動作	為止		探測器	、特 種	第一種	第二	種
	光'	電類	比	式层	了限	型					之時	間。				離子式局限	型			
																光電式局限型				
																離子化類比式	、1 ろし オツ	60 秒	90 利	ly .
																局 限 想 光電類比式》	_			
																	型			
															但	如為蓄積型探測	器,動作時	間應在表列田		標稱蓄
															積	時間及5秒後之間	寺間以內。			
	光	電	式	分	離	型	* 1	助化	乍試	驗	使用	減光-	罩,	測定	a. 3	口為非蓄積型者	,動作時	間應在30%	砂以內。	
	光	電類	比	式を		型					至探	測器	動作	為止	b. }	口為蓄積型者,	動作時間	應在 30 秒	加上標準	稱蓄積
											之時					寺間及5秒後之				
	火	焰	型	探	測	器	* 1	助化	乍試							測器之動作時間]應在下表	所示之值以	以內。	
												,照具					an las .	1 777		1
											• • •	外線	•	-		動作時		則器	種型学品	類
											探測時間	器動信	作為	正之		探測器火焰型探測	室內 30 秒		型道路	
																		30 秒	30 🕏	<u>'''</u>
	地	品	音	響	裝	置	音	響	裝	-						壓應在 90dB 以	上。			
							試			驗		。在距								
											- '	已安裝								
												1m ≥								
												音計 (性)						
							<u></u>	4.		16		音壓。		12- 13-		1 - 4 /200 111 1	n 42 :	h/ == h	· - · ·	
								動	方							也區音響裝置應	依鳴動方	式(一齊或分	分區鳴重	力)正常
							試			驗		,確認			1 -	也鳴動。		1 m 15 min 1	, –	A Abre 11
											<u>袋直</u> 否正	之鳴	<u> </u>	 八 疋	<u>-</u>	一定時間以內及	接受新的	火災信號時	,地區-	音響裝
															_	<u>置應一齊鳴動。</u> 左無思常記錄。	<u> </u>			

註:具定期自動測試機能之受信總機,只要確認測試記錄紙有無異常記錄,得免除「*」部分之試驗